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50,773,478.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计4,816,649.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956,829.0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28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4,934.44	23,000.00	2210-370881-04-01-803759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
合计		32,734.44	30,800.00	-

2、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4,934.44	23,000.00	18,595.68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6,000.00
合计		32,734.44	30,800.00	24,595.6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11,704.61万元，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	24,934.44	18,595.68	11,704.61	11,704.61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6,000.00	-	-
合计		32,734.44	24,595.68	11,704.61	11,704.61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04.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9823号），认为东宏股份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东宏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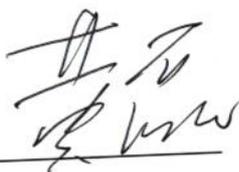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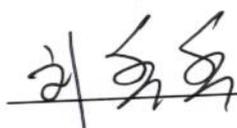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磊



刘兵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4日